

法務部調查局公開甄選臨時人員報名須知

一、法務部調查局為公開甄選臨時人員（研究助理）特訂定本須知。

二、應試人員必備資格：

（一）必須為中華民國國民，具國民身分證，無不良素行、品德端正者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報名參加甄選，若有隱瞞經查獲屬實者，取消其報名或錄取(備)取資格：

1. 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判決確定，而未受緩刑或易科罰金之宣告者。
2. 受保安處分或矯正處分宣告確定者。
3. 受禁治產宣告確定者。
4. 因案遭通緝者。
5. 有吸食毒品、迷幻藥或其他違禁藥品之不良習慣或前科紀錄者。

（二）大學院校碩士或學士畢業。

（三）經歷不限，但具資訊、電子、電機或通訊相關背景者尤佳(最終仍以甄選面試分數高者優先錄取)。

三、報名期限及方式：

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6 日下午 5 時前，向承辦人黃調查官報名，報名電話：(02) 29112241 分機 3739；並備妥下列「繳交證件」，掛號郵寄至「23149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法務部調查局鑑識科學處物理鑑識科 收」，於信封加註「臨時人員甄選」，或以 email 傳送全部資料電子檔至 m48084@mjib.gov.tw，逾期恕不受理。(報名須知及報名表請參閱本局網站首頁「為民服務/就業資訊」)

四、繳交證件：

- （一）報名表 1 份。
- （二）最近半年內之 2 吋半身脫帽照片 1 張。
- （三）國民身分證及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各 1 份。
- （四）其他可輔助說明個人經歷之相關文件。

五、甄選地點：

法務部調查局科技大樓 213 會議室(地址：23149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)。

六、甄選時間及方式：

- （一）甄選時間：民國 109 年 1 月 20 日上午 9 時 30 分。
- （二）甄選方式：採口試，評分項目分為「專業技能」、「經驗歷練」、「工作

態度」及「反應能力」等 4 項，每項各佔 25 分，總分 100 分，由評審委員進行評分。

七、錄取標準及名額：

依所有評審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分數最高者為正取，次高者為備取。

八、工作內容：

執行「企業肅貪測謊作業效能精進計畫」相關研究或其他交辦事項。

九、工作地點：法務部調查局鑑識科學處物理鑑識科（地址：23149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）。

十、工作時間：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，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，每周工作 40 小時。

十一、待遇及福利：

（一）按月計酬，碩士畢業者，月薪 37,132 元，年終獎金依任職月份比例換算，最高(12 個月)年終獎金 1.5 個月 55,698 元；學士畢業者，月薪 32,466 元，最高年終獎金 1.5 個月 48,699 元。

（二）適用勞動基準法，享有勞保、健保福利。

（三）進用期間：自簽約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。